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立昂技术”、“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立昂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2183 号《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2,973,91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波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向丁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波鲤发行普通股（A股）共计16,400,589.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2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938.34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2,560,375.6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39,562.73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425,374.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814,188.22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62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80,4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096,0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096,6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999,377.3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4月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31,239,562.73元，支付发行费用9,425,374.51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1,281,622.22元，支付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51,240,223.78元。公司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70,672,566.00元，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00.00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1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配套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74,846,858.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一、2019 年 4 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31,239,562.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9,425,374.51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1,814,188.22
加：利息收入	6,237,908.9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281,622.22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70,672,566.00
减：手续费支出	10,826.77
减：并购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51,240,223.7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42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310,000,000.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注 2）	74,846,858.36

注 1：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注 2：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8,500.91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916,978,348.34 元，支付发行费用 8,852,663.51 元（注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8,590,773.87 元，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70,481,507.43 元，补充流动资金 272,699,000.00 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 6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 395,000,000.00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收益 4,700,453.7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一、2023 年 2 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16,978,348.34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 1）	9,683,743.77
加：自有资金划入的承销保荐费增值税（注 1）	1,704,772.80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08,999,377.37
加：利息收入	4,432,632.2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8,590,773.87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0,481,507.43
减：手续费支出	579.1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72,699,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划出	69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	395,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4,700,453.7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	831,080.26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52,191,683.22

注 1：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096,623.8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8,999,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在扣除公司承销保荐费用 30,117,652.84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04,772.80 元）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从保荐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账户存入公司募集账户 916,978,348.3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次扣除的发行费用 9,683,743.77 元中，已支付 8,852,663.51 元，应付未付发行费用为 831,080.26 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 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备注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001278	2019/4/18	431,239,562.73	74,819,869.44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26,566.89	活期	2024/2/5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8			422.03	活期	2024/1/31 已销户
合计			431,239,562.73	74,846,858.36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 放日	初始存放金 额	账户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备注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路支行	802070912010109227050	2023/2/20	216,978,348.34	152,821,314.94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医	107094665138	2023/2/20	200,000,000.00	742,895.30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路支行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8113701012100185679	2023/2/20	300,000,000.00	14,098,819.44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287059	2023/2/20	200,000,000.00	24,065,233.70	活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126678807580			60,463,419.84	活期	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合计			916,978,348.34	252,191,683.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814,1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4,64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94,41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否	191,954,188.22	191,954,188.22	22,944,647.68	191,954,188.22	100.00	-	3,894,306.73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229,860,000.00	229,860,000.00	-	51,240,223.78	2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1,814,188.22	421,814,188.22	22,944,647.68	243,194,412.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完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1,248.34万元，其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2021年9月整体完工，正在申请节能审查批复的过程中，上架数量较少，尚未体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8,999,37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71,281.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71,28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 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I期）	否	700,068,600.00	636,300,377.37	99,072,281.30	99,072,281.30	15.5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 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II期）	否	614,116,400.00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3,222,100.00	272,699,000.00	272,699,000.00	272,69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77,407,100.00	908,999,377.37	371,771,281.30	371,771,281.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原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的影响，项目相关施工作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18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281,622.22 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21,281,622.22 元。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049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0,683,939.16 元。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8,590,773.87 元。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01 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月21日公司提前归还2019年度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部分合计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

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484.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2月已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8,500.91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84,846,858.36 元（包含尚未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484.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已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8,500.91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47,191,683.22 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95,000,000.00 元）。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前述额度，期限未超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年化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实际收 益(万 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2651 期 (97 天) 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6/21	2023/9/25	2.45%	是	32.5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友好 路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5,000.00	2023/6/15	2023/12/15	2.05%	是	156.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型	5,000.00	2023/6/14	2023/12/11	1.50%-2.35%	是	57.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155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型	10,000.00	2023/6/14	2023/12/11	1.25%-3.07%	是	13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6,000.00	2023/6/26	2023/12/27	1.30%-2.35%	是	71.0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2763 期 (89 天) 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23/9/28	2023/12/25	2.40%	是	20.48
合计			44,500.00					470.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	是否 到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694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8	否
兴业银行新疆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3/21	否
中信银行新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8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3/22	否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4/1	否
合计			29,500.00	-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0,899.94 万元小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 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I期）	64,984.54	61,411.64	-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立昂技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立昂技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审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市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华杨
宋华杨

张涛
张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1100000047469